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澄清公佈

董事注意到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大公報有關本集團與合肥美菱集團計劃就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離子水生成器組成合營企業之報導，並謹此澄清以下各項：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天年生物工程與合肥美菱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570,000元(相等於約3,370,000港元)收購合肥美菱之80%權益；及
- 本公司無意亦無計劃尋求合肥美菱在香港或其他交易所獨立上市。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報章報導

董事注意到報章報導中提及(其中包括)：

- 本集團與合肥美菱集團計劃就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離子水生成器組成合營企業；及
- 尋求該合營企業公司於三年內在香港獨立上市之計劃。

有關該報章報導，董事謹此澄清以下各項：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天年生物工程與合肥美菱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570,000元(相等於約3,370,000港元)收購合肥美菱之80%權益。有關收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佈「收購協議」一段；及
- 本公司無意亦無計劃尋求合肥美菱在香港或其他交易所獨立上市。

收購協議

以下為收購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

- 日期：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
- 訂約方：(1) 天年生物工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合肥美菱集團，作為賣方。合肥美菱集團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主題：合肥美菱之80%權益。合肥美菱為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於完成收購時，合肥美菱將轉為中外合營企業，並由本公司及合肥美菱集團分別擁有其80%及20%權益。
- 代價：人民幣3,570,000元(相等於約3,370,000港元)。代價將以現金支付，而其中20%將於收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15日內支付；其餘80%將於完成時支付。
- 該代價乃參考一間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發出之經審核賬目所示合肥美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條件：收購協議項下之買賣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達成，方可作實：
- 就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合肥美菱轉為中外合營企業向中國有關當局取得所有批准；及
 - 從有關方面取得所有其他所須批准、同意及豁免。
- 完成：收購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時完成。

合肥美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544,490元(相等於約508,870港元)。

收購協議中概無有關董事會代表之規定。目前擬定待合肥美菱於完成收購時轉為中外合營企業後，本公司將提名兩名代表，而合肥美菱集團則提名一名代表加入合肥美菱董事會。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合作協議，合肥美菱將天年素®複合物應用於其製造之離子水生成器中，以透過本集團之Vitop®品牌特許營銷網絡分銷。董事相信，收購將令本集團更能控制以Vitop®品牌分銷之離子水生成器之質素。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收購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合肥美菱之80%權益；
「收購協議」	指	天年生物工程與合肥美菱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就收購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肥美菱」	指	合肥美菱環保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將於完成收購時易名為天年美菱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合肥美菱集團」	指	合肥美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完成收購前擁有合肥美菱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報章報導」	指	大公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出版有關本集團與合肥美菱集團計劃就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離子水生成器組成合營企業之報導；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年生物工程」	指	天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繼蘇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1.00元等於1.06港元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